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报告书》。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的回购价格，自筹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1亿元，回购并注销公司股票，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至454.5454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63%至1.25%以上；并以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的回购价格，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1亿元，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36万股至454.5454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38%至1.2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止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应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 10 月末，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17,83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96,295.50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最高成交价为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8 元/股。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5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313,393.0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最高成交价为 10.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517,83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96,295.50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最高成交价为 1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8 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本公告中的总股本均取值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相关预案时公司总股本 362,340,972 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